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3]3-3 号

经研究，对《威海市宇王集团有限公司海洋精准营养与靶向功能食品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420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南路 339 号，自建厂房，建筑面积 3853m²，利用小麦粉、白砂糖、鸡蛋液、海参肽粉、鱼鳞胶原蛋白粉等原辅用料经配料称重、投料、搅拌、发酵、烘烤、喷油等工序，年产椰蓉面包 500t、压缩饼干 500t、月饼 500t。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 落实施工期环境影响控制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采取必要的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弃土、施工废水和废渣，及时恢复施工现场及周围植被。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冷凝水，经威海金琳水产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需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口需安装流量计。

(三)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经 16.5m 排气筒排放，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相关标准要求。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